

# 亞東技術學院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

- 102.6.21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3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訂定
- 103.11.19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105.6.16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4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105.11.15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107.4.11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3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實施依據：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規定辦理。

## 二、名詞定義：

- (一) 勞動場所：係指校內勞工履行勞務契約提供勞務之場所或實際從事勞動場所。
- (二) 適用場所：實驗（習）室、試驗室、實習工場、試驗工場等工作場所。
- (三) 工作者：指學校所聘雇之勞工及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監督從事勞動者。
- (四) 勞工：指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之教職員工及與學校存有提供勞務獲致報酬之工作事實與勞動契約之專任、兼任研究助理、勞僱型教學助理、研究計畫臨時人員、實習生、勞僱型工讀生等。
- (五) 受指揮監督從事勞動者：無僱傭關係或勞務契約，而從事勞動之人員。
- (六) 雇主：校長或學校經營負責人。
- (七) 工作場所負責人：雇主或代表雇主從事管理、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如學校單位主管、系所主任或教職員等。

## 三、實施目的：

為使進入勞動場所的工作者及適用場所的研究生瞭解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及安全衛生觀念與知識，避免工作者及研究生於勞動場所、適用場所中發生意外。

## 四、訓練種類：

- (一) 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二) 危害通識教育訓練。
- (三) 在職教育訓練。

五、參加對象：

- (一) 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進入本校勞動場所的新進工作者及適用場所的新進研究生應參加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另每學期第一次進入適用場所前，適用場所負責人（授課教師）應請學生詳讀實驗(習)場所安全衛生通則之規定並簽名確認與遵守之，該項資料存放於各教學單位以利查訪，並說明實驗室(習)場所安全衛生規定、個人防護具使用及緊急應變等內容。
- (二) 危害通識教育訓練：進入本校勞動場所的新進工作者及適用場所的新進研究生，於適用場所處置、使用危害性化學品者，除需接受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外，應再接受本項訓練。
- (三) 在職教育訓練：進入本校勞動場所年逾三年工作者。

六、實施時間及方式：(每年編定訓練計畫含訓練項目及時數)

- (一) 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由環保暨安全衛生組排定時間實施，訓練時數不得少於3小時；在職教育訓練每三年至少3小時；勞僱型教學助理由教學促進中心協助聯絡通知、勞僱型工讀生由生活輔導組協助聯絡通知。
- (二) 危害通識教育訓練：由環保暨安全衛生組排定時間實施，訓練時數不得少於3小時；在職教育訓練每三年至少3小時；勞僱型教學助理由教學促進中心協助聯絡通知、勞僱型工讀生由生活輔導組協助聯絡通知。

七、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之規定，勞工對於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有接受之義務；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6條規定，違反者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得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八、本計畫經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